

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立项通知书

杨珍 同志：

经审查评定中，您申报的课题 高校心理育人实施路径研究 被确立为2020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一般 项目，批准号 AHSKY2020D122，资助经费总额 2 万元，首次拨款 1.6 万元，预留经费 0.4 万元（结项后拨付）。

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。立项后《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须按照《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体现有限目标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项目

研究。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并严格执行我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，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。

